金史/卷10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九十九 ◄

金史
卷一百 列傳第三十八

► 卷一百一 →

孟鑄 宗端修 完顏閻山 路鐸 完顏伯嘉 朮虎筠壽 張煒 高竑 李複亨

孟鑄

孟鑄，大定末，補尚書省令史。明昌元年，御史台奏薦戶部員外郎李獻可、完顏掃合、太府丞徒單繹、宮籍監丞張庸、右警巡使袞、禮部主事蒲察振壽、戶部主事郭蛻、應奉翰林文字移剌益、中都鹽鐵判官趙皓、尚書省令史劉昂及鑄十一人皆剛正可用。詔除獻可右司諫，掃合磁州刺史，繹秘書丞，庸中都右警巡使，袞彰國軍節度副使，振壽治書侍御史，蛻同知定武軍節度使事，益翰林修撰，皓都水丞，昂戶部主事，鑄刑部主事。累遷中都路按察副使、南京副留守、河平軍節度使。

泰和四年，入為御史中丞，召見於香閣。上謂鑄曰：「朕自知卿，非因人薦舉也。御史責任甚重，往者台官乃推求細故，彈劾小官，至於巨室重事，則畏徇不言。其勤乃職，無廢朕命。」是歲，自春至夏，諸郡少雨。鑄奏：「今歲愆陽，已近五月，比至得雨，恐失播種之期，可依種麻菜法，擇地形稍下處撥畦種穀，穿土作井，隨宜灌溉。」上從其言，區種法自此始。

無何，奏彈知大興府事紇石烈執中過惡，其文略曰：「京師百郡之首，四方取則。知府執中貪殘專恣，不奉法令，自奉聖州罪解以後，怙罪不悛，蒙朝廷恩貸，轉生跋扈。雄州詐奪人馬，平州冒支己俸，無故破魏廷碩家，發其塚墓。拜表以調鷹不赴，祈雨聚

妓戲嬉，毆詈同僚，擅令住職，失師帥之體。乞行黜退，以厭人望。」上以執中東宮舊人，頗右之，謂鑄曰：「執中粗人，似有跋扈者。」鑄曰：「明天子在上，豈容有跋扈之臣？」上悟，詔尚書省問之。

泰和五年，唐、鄧、河南屢有警，議者謂宋且敗盟。六年正月，宋賀正旦使陳克俊等朝辭，上使鑄就館諭克俊以國家涵容之意，果不詳此旨，恐兵未可息也。使以上言達宋主。章宗本無意用兵，故再三諭之。

鑄論提刑司改按察司，差官複察，權削望輕。下尚書省議。參知政事賈鉉奏：「乞差監察時，即別遣官偕往，更不復察，諸疑獄並令按察司從正與決，庶幾可慰人望。」從之。

永豐庫官不守宿，因而被盜，上召登聞鼓院官欲有所問，皆不在。上諭鑄曰：「此輩慢法如此，御史台所職何事也！」複諭御史大夫宗肅及鑄曰：「朕聞唐宰相宿省中，卿等所知也。台官、六部官、其餘司局亦嘗宿直。今尚書省左右司官宿直，餘亦當准此。」八年，除絳陽軍節度使。至甯元年，複為御史中丞。

紇石烈執中作亂，召鑄及右諫議大夫張行信俱至大興府，問曰：「汝輩向來彈我者耶？」鑄等各以正言答之。執中乃遣還家，曰：「且須後命。」既而執中死，鑄亦尋卒。

宗端修

宗端修，字平叔，汝州人。章宗避睿宗諱上一字，凡太祖諸子皆加「山」為「崇」，改「宗」氏為「姬」氏。端修好學，喜名節，中大定二十二年進士第。明昌間，補尚書省令史。承安元年，監察御史孫椿年、武簡職事不修舉，詔以端修及範鐸代之。是時元妃李氏兄弟干預朝政，端修上書乞遠小人。上遣李喜兒傳詔部端修：「小人為誰，其以姓名對。」端修對曰：「小人者，李仁惠兄弟。」仁惠，喜兒賜名也。喜兒不敢隱，具奏之。上雖責喜兒兄弟，而不能去也。四年，複上書言事，宰相惡之，坐以不經台官直進奏帖，准上書不以實，削一官，期年後敘。章宗知端修不為眾所容，釋之，改大理司直。泰和四年，遷大理丞，召見於香閣。上謂端修曰：「汝前為御史，以幹能見用。汝言多細碎，不究其實，嘗令問汝，亦不汝罪。及為大理司直，乃能稱職，用是擢汝為丞，盡乃心力，惟法是守，勿問上位宰執所見何如，汝其志之！」知大同府紇石烈執中陳言，下大理寺議。端修謂執中言事涉私治罪。詔以端修別出情見不當，與司直溫敦按帶各削

一官解職。久之，為節度副使，卒官。

端修終以直道不振于時，自守愈篤。妻死不復更娶，獨居二十年，士論高之。汝州司候遊彥哲將之官，問為政。端修曰：「為政不難，治氣養心而已。」彥哲不達，端修曰：「心正則不私，氣平則不暴。為政之術，盡於此矣。」

完顏閭山

完顏閭山，蓋州猛安人。明昌二年進士，累調觀察判官，補尚書省令史，知管差除。授都轉運都勾判官，改河東南路轉運都勾判官、南京警巡使。丁母憂，起複南京按察判官，累遷沁南軍節度使，入為工部尚書。貞祐三年，知京兆府事，充行省參議官。四年，知鳳翔府事。興定元年冬，詔陝西行省伐宋，閭山權元帥右都監，參議諸軍事。宋兵千余人伏吳寨穀，閭山率騎兵掩擊敗之，追襲十五裏，殺三百余，獲牛羊以千計。改知平涼府，敗宋人于步落堝。遷官一階。三年，召為吏部尚書。廷議選戶部官，往往舉聚斂苛刻以應詔。閭山曰：「民勞至矣，複用此輩，將何以堪。」識者稱之。三年，朝廷以晉安行元帥府陀滿胡土門暴刻，以閭山代之。是歲十月，卒。

路鐸

路鐸，字宣叔，伯達子也。明昌三年，為左三部司正。上書言事，召見便殿，遷右拾遺。明年，盧溝河決，鐸請自玄同口以下、丁村以上無修舊堤，縱使分流，以殺減水勢。詔工部尚書胥持國與鐸同檢視。章宗將幸景明宮，是歲民饑，不可行。御史中丞董師中上書諫，鐸與左補闕許安仁繼之，賜對禦閣。詔尚書省曰：「朕不禁暑熱，欲往山后。今台諫言民間多闕食，朕初不盡知，既已知之，其忍自奉以重困民哉。」乃罷行。

尚書左丞完顏守貞每論政事，守正不移，與同列不合，罷知東平府事，台諫因而擠之。鐸上書論守貞賢，可複用，其言太切，召對於崇政殿。既而章宗以鐸書語大臣，於是尚書左丞烏林答願、參知政事夾穀衡、胥持國奏路鐸以梁冀比右丞相，所言狂妄，不稱諫職。右丞相，夾谷清臣也。上曰：「周昌以傑、紂比漢高祖，高祖不以為忤。路鐸以梁冀比丞相耳。」頃之，守貞入為平章政事。五年，複與禮部尚書張暐、御史中丞董師中、右諫議大夫賈守謙、翰林修撰完顏撒剌諫幸景明宮，語多激切，章宗不能堪，遣近侍局直長李仁願召凡諫北幸者詣尚書省，詔曰：「卿等諫北幸甚善，但其間頗失君臣之體耳。」

是歲，郝忠愈獄起，事密，諫官不能察其詳，議者頗謂事涉鎬王永中，思有以寬解上意。右諫議大夫賈守謙上封事，鐸繼之，尤切直。上優容之，謂鐸曰：「汝言諸王皆有覬心，遊其門者不無橫議，是何言也。但朕不罪諫官耳。」頃之，尚書省奏擬鐸同知河北西路轉運使事，詔再任右拾遺，謂宰相曰：「鐸敢言，但識短耳。朕嘗詰責而氣不沮。」鐸因召對，論宰相權太重。上曰：「凡事由朕，宰相安得權重。」既而複奏曰：「乞陛下勿泄此言，泄則臣齏粉矣。」上曰：「宰相安能齏粉人！」至是，章宗並以此言告宰相，雖留再任，宰相愈銜之。改右補闕。

自完顏守貞再入相，以政事為己任，胥持國方幸，尤忌守貞，並忌鐸輩。鐸輩雖嘗為守貞論辨而不相附。鐸論邊防，守貞以為掇拾唐人餘論，皆不行。及守貞持鎬王永中事久不決，鐸等亦上言切諫，並指以為黨。上乃出守貞知濟南府，凡曾薦守貞者皆黜降，謂宰臣曰：「董師中謂台省無守貞不可治，路鐸、李敬義皆稱舉之者。然三人者後俱可用，今姑出之。」上複曰：「路鐸敢言，甚有時名，一旦外補，人將謂朕不能容直臣。可選敢言及才識處鐸右者。」參知政事馬琪奏曰：「鐸雖知無不言，然亦多不當理。」上曰：「諫官非但取敢言，亦須間有出朕意表者，乃有裨益耳。」於是，吏部尚書董師中出為陝西路轉運使，鐸為南京留守判官。戶部郎中李敬義方使高麗還，即出為安化軍節度副使。詔曰：「卿等昨來交薦守貞公正可用，今坐所舉失實耳。」

承安二年，召為翰林修撰，同看讀陳言文字。上召禮部尚書張暐、大理卿麻安上及鐸，問趙晏所言十事，因問董師中、張萬公優劣。鐸奏：「師中附胥持國以進，趙樞、張複亨、張嘉貞皆出持國門下，嘉貞複趨走襄之門。持國不可複用，若再相，必亂綱紀。」上曰：「朕豈複相此人，但遷官二階使致仕，何為不可？」持國党聞之，怒愈甚。改監察御史。

參知政事楊伯通引用鄉人李浩，鐸劾奏：「伯通以公器結私恩，左司郎中賈益、知除武鬱承望風旨，不詳檢起複條例。」涉妄冒，大夫張暐抑之不行。上命同知大興府事賈鉉詰問。張暐、伯通待罪於家。賈鉉奏：「近詔書詰問御史大夫張暐。暐言路鐸嘗稟會楊伯通私用鄉人李浩。暐以為彈糾大臣，須有阿曲實跡，恐所劾不當，台綱愈壞，令再體察。賈益言除授皆宰執公議，奏稟，不見伯通私任形跡。」於是，詔責鐸言事輕率，慰諭伯通治事如故。

頃之，遷侍御史，主奏事。監察御史姬端修以言事下吏，使御史台令史郭公仲達意

于大夫張暐及鐸。暐與鐸奏事殿上，上問：「姬端修彈事嘗申台官否？」對曰：「嘗來面議。」端修款伏乃雲：「只曾與侍禦私議，大夫不知也。」既而端修杖七十收贖，公仲杖七十替罷。暐、鐸坐奏事不實，暐追一官，鐸兩官，皆解職。頃之，起為泰定軍節度副使。上謂宰臣曰：「凡言事者，議及朕躬亦無妨，語涉宰相，間有憎嫌，何以得進？」詔左司計鐸資考至正五品，即除東平府治中。未幾，景州闕刺史，尚書省已奏郭歧為之，詔特改鐸為景州刺史，仍勿送審官院。鐸述十二訓以教民。詔曰：「路鐸十二訓皆勸人為善，遍諭州郡使知之。」遷陝西路按察副使。坐以糾彈之官與京兆府治中蒲察張鐵、總管判官辛孝儉、推官愛剌宴飲，奪路一官解職。泰和六年，召為翰林待制兼知登聞鼓院，累除孟州防禦使。貞祐初，城破，投沁水死。

鐸剛正，曆官台諫，有直臣之風。為文尚奇，詩篇溫潤精緻，號《虛舟居士集》雲。

完顏伯嘉

完顏伯嘉，字輔之，北京路訛魯古必剌猛安人。明昌二年進士，調中都左警巡判官。孝懿皇后妹晉國夫人家奴買漆不酬直，伯嘉鉤致晉國用事奴數人繫獄。晉國白章宗，章宗曰：「姨酬其價，則奴釋矣。」由是豪右屏跡。改寶坻丞。補尚書省令史，除太學助教、監察御史。劾奏平章政事僕散揆。或曰：「與宰相有隙，奈何？」伯嘉曰：「職分如此。」遷平涼治中。累官莒州刺史。讞屬縣盜，伯嘉曰：「饑寒為盜，得錢二千，經月不使一錢雲何？此必官兵捕他盜不獲，誣以准罪耳。」詰之，果然。詔與按察官俱推排物力，召見於香閣。

大安中，三遷同知西京留守，權本路安撫使。貞祐初，遷順義軍節度使。居父母喪，卒哭，起複震武軍節度使兼宣撫副使，提控太和嶺諸隘。副統李鵬飛誣殺彰國軍節度使牙改，詔伯嘉治之。貞祐四年三月，伯嘉奏：「西京副統程琢智勇過人，持心忠孝，以私財募集壯士二萬，複取渾源、白登，有恢復山西之志，已命駐於弘州矣。近者靖大中、完顏毛吉打以三千人歸國，各遷節度副使。今山西已不守，琢收合餘眾，盡忠於國，百戰不挫。臣恐失機會，輒擬琢昭勇大將軍，同知西京留守事，兼領一路義軍，給以空名敕二十道，許擇有謀略者充州縣。」制可，仍賜琢姓夾穀氏。琢請曰：「前代皆賜國姓，不系他族，如蒙更賜，榮莫大焉。」詔更賜完顏氏。

是月，伯嘉遷元帥左監軍，知太原府事，河東北路宣撫使。以同知太原府斡勒合打為彰國軍節度使、宣撫副使。六月，斡勒合打奏：「同知西京留守完顏琢恃與宣撫使伯

嘉雅善，徙居代州，肆為侵掠。遙授太原治中，權堅州刺史完顏斜烈私離邊面，臣白伯嘉，伯嘉不悅，遣臣護送糧運於代州。臣請益兵，乃以羸卒數百見付，半無鎧仗。臣複為言，伯嘉怒臣，榜掠幾死。臣立功累年，頗有寸效，伯嘉挾私陵轢，無複宣撫同僚之禮。臣欲不言，恐他日反為所誣，無以自明。」上問宰臣，奏曰：「太原重鎮，防秋在邇，請敕諭和解。」詔曰：「太原兵沖，若以私忿廢國事，國家何賴焉！卿等同心戮力，以分北顧之憂，無執前非，誤大計也。」七月，伯嘉改知歸德府事，合打改武甯軍節度使。御史台奏：「宣撫副使合打訴元帥伯嘉以私忿加箠楚，令本台廉問，既得其事，遂不復窮治。若合打奏實，伯嘉安得無罪，伯嘉無罪，合打合坐欺罔，乞審正是非，明示黜陟。」宣宗曰：「今正防秋，且已。」

初，河東行省胥鼎奏：「完顏伯嘉屢言同知西京留守兼台州刺史完顏琢，可倚之以複山西，朝廷遷官賜姓，令屯代北，扼太和嶺。今聞諸隘悉無琢兵，蓋琢挈太原之眾，保五台剽掠耳。如尚以伯嘉之言為可信，乞遣琢出太原，或徙之內地，分處其眾，以備不測之變。」宰臣奏：「已遣官體究琢軍，且令太原元帥府烏古論德升召琢使之矣。當以此意報鼎。」無何，德升奏：「琢兵數萬分屯代州諸險，拒戰甚力，其眾烏合，非琢不可制。」胥鼎複奏：「宣差提控古裏甲石倫言，琢方招降人，謀複山西，盤桓於忻、代、定、襄間，恣為侵擾，無複行意。發掘民粟，並且。戕殺無辜，雖曰不煩官廩，博易為名，實則攘劫，欺國害民無如琢者。石倫之言如此，臣已令帥府禁止之矣。」宰臣奏：「所遣官自忻、代來，雲不見劫掠之跡，惟如德升言便。」從之。

伯嘉至歸德，上言，乞雜犯死罪以下納粟贖免。宰臣奏：「伯嘉前在代州嘗行之，蓋一時之權，不可為常法。」遂寢。俄改簽樞密院事。未閱月，改知河南府事。是時，甫經兵後，乏兵食，伯嘉令輸棗栗菜根足之，皆以為便。興定元年，知河中府，充宣差都提控，未幾召為吏部尚書。二年，改御史中丞。

初，貞祐四年十月，詔以兵部尚書、簽樞密院事蒲察阿裏不孫為右副元帥，備禦潼關、陝州。次澠池土濠村，兵不戰而潰。阿裏不孫逸去，亡所佩虎符，變易姓名，匿柘城縣，與其妻妹前韓州刺史合喜男婦紇石烈氏及僕婢三人僦民舍居止。合喜母徒單氏聞之，捕執紇石烈，斷其發，拘之佛寺中。阿裏不孫複亡去。監察御史完顏藥師奴奏：「乞就詰紇石烈及僕婢，當得所在。其妻子見在京師，亦無容不知，請窮治。」有司方系其家人，特命釋之，詔曰：「阿裏不孫若能自出，當免極罪。」阿裏不孫乃使其子上書，請圖後效。尚書省奏：「阿裏不孫幸特赦死，當詣闕自陳，乃令其子上書，猶懷顧望。」伯嘉劾之曰：「古之為將者，受命之日忘其家，臨陣之日忘其身，服喪衣、鑿凶門而出，

以示必死。進不求名，退不避罪，惟民是保。阿裏不孫膺國重寄，握兵數萬，未陣而潰，委棄虎符，既不得援枹鼓以死敵，又不能負斧鑕而請罪，逃命竄伏，猥居裏巷，挾匿婦人，為此醜行。聖恩寬大，曲赦其死，自當奔走闕庭，皇恐待命。安坐要君，略無忌憚，跡其情罪，實不容誅。此而不懲，朝綱廢矣。乞屍諸市以戒為臣之不忠者！」宣宗曰：「中丞言是，業已赦之矣。」阿裏不孫乃除名。

五月，充宣差河南提控捕蝗，許決四品以下。宣宗憂旱。伯嘉奏曰：「日者君之象，陽之精，旱熯乃人君自用亢極之象，宰執以為冤獄所致。夫燮和陰陽，宰相之職，而猥歸咎於有司。高琪武弁出身，固不足論，汝礪輩不知所職，其罪大矣。漢制，災異策免三公，顧歸之有司邪。臣謂今日之旱，聖主自用，宰相諂諛，百司失職，實此之由。」高琪、汝礪深怨之。禮部郎中抹撚胡魯剌以言事忤旨，集五品以上官顯責之。明日，伯嘉諫曰：「自古帝王莫不欲法堯、舜而恥為桀、紂，蓋堯、舜納諫，桀、紂拒諫也。故曰：'納諫者昌，拒諫者亡'。胡魯剌所言是，無益於身，所言不是，無損于國。陛下廷辱如此，獨不欲為堯、舜乎？近日言事者語涉謗訕，有司當以重典，陛下釋之。與其釋之以為恩，曷若置之而不問。」宰相請修山寨以避兵，伯嘉諫曰：「建議者必曰據險可以安君父，獨不見陳後主之入井乎？假令入山寨可以得生，能複為國乎？人臣有忠國者，有媚君者，忠國者或拂君意，媚君者不為國謀。臣竊論之，有國可以有君，有君未必有國也。」高琪、汝礪聞之，怒愈甚。

十二月，以御史中丞、權參知政事，元帥左監軍，行尚書省、元帥府于河中，控制河東南北路便宜從事。興定三年，伯嘉至河中，奏曰：「本路沖要，不可闕官，凡召辟者每以艱險為辭。乞凡檄召無故不至者宜令降罰，悉心幹當者視所曆升遷。」詔召不至者決杖一百，餘如所請。廷議欲棄河東，其民以實陝西。伯嘉上書諫曰：「中原之有河東，如人之有肩背。古人雲'不得河東不雄'，萬一失之，恐未易取也。」大忤宰執意。

頃之，召還，罷為中丞。伯嘉入見，奏曰：「如臣駑鈍，固宜召還，更須速遣大臣鎮撫。」宣宗深然之。伯嘉上疏曰：「國家兵不強，力不足以有為，財不富，賞不足以周眾，獨恃官爵以激勸人心。近日以功遷官赴都求調者，有司往往駁之，冒濫者固十之三，既與而複奪之，非所以勸功也。乞應軍功遷官，宣敕無偽者即准用之。」又曰：「自兵興以來，河北桀黠往往聚眾自保，未有定屬。乞賜招撫，署以職名，無為他人所先。」又曰：「河東、河北有能招集餘民完守城寨者，乞無問其門地，皆超逾等級，授以本處見任之職。」又曰：「河中、晉安被山帶河，保障關、陝，此必爭之地。今雖殘破，形勢猶存，若使他人據之，因鹽池之饒，聚兵積糧，則河津以南，太行以西，皆不足恃

矣。」

四年秋，河南大水，充宣慰副使，按行京東。奏曰：「亳州災最甚，合免三十余萬石。三司止奏除十萬石，民將重困，惟陛下憐之。」詔治三司奏災不以實罪。伯嘉行至蘄縣，聞前有紅襖賊，不敢至泗州。監察御史烏古孫奴申劾伯嘉違詔，不遍按視。又曰：「伯嘉知永城縣主簿蒙古訛裏剌不法，沈丘令夾谷陶也受賄，匿而不發。前穀城縣令獨吉鼎術可嘗受業伯嘉，伯嘉諷御史辟之。」詔有司鞫問，會赦免。

五年，起為彰化軍節度使，改翰林侍講學士。伯嘉純直，不能與時低昂，嘗曰：「生為男子，當益國澤民，其他不可學也。」高汝礪方希寵固位，伯嘉論事輒與之忤，由是毀之者眾。元光元年，坐言事過切，降遙授同知歸德府事。二年三月，遙授集慶軍節度使，權參知政事，行尚書省於河中，率陝西精銳與平陽公史詠共複河東。頃之，伯嘉有疾。六月，薨。

伯嘉去太原後，完顏琢寓軍平定石仁寨，權平定州刺史范鐸以閻德用充本州提控。德用桀驁，蓄奸謀，鐸不能制，委曲容庇之。興定元年，德用率所部掩襲，殺琢及官屬程珪等百餘人，遂據石仁寨。鐸懼，挈家奔太原。德用遂據平定州。二年十月，詔誅範鐸。

朮虎筠壽

朮虎筠壽，貞祐間為器物局直長，遷副使。貞祐三年七月，工部下開封市白牯取皮治御用鞠仗。筠壽以其家所有鞠仗以進，因奏曰：「中都食盡，遠棄廟社，陛下當坐薪懸膽之日，奈何以球鞠細物動搖民間，使屠宰耕牛以供不急之用，非所以示百姓也。」宣宗不懌，擲仗籠中。明日，出筠壽為橋西提控。

贊曰：孟鑄、宗端修、路鐸盡言于章宗，皆擯斥不遂。鑄劾胡沙虎，可謂先知，雖行其言，弗究厥罰。厥後胡沙虎逆謀，胥持國終至於誤國，而不悟也。宣宗時，完顏素蘭、許古皆敢言者，亦挫于高琪、汝礪之手。匱土不能塞河決，有以也夫！完顏伯嘉以著功參大政，亦不能一朝而安，言之難也如是哉！朮虎筠壽，所謂執藝事以諫者邪。

張煒

張煒，字子明，洺州永年人，本名燝，避章宗嫌名改焉。大定二十五年進士，調葭州軍事判官，再遷中都左警巡使。煒喜言功利，寡廉節，交通部民閻元翬，縉紳薄之。累官部員外郎。

承安五年，天色久陰晦，平章政事張萬公奏：「此由君子小人邪正不分所致，君子宜在內，小人宜在外。」章宗問：「孰為小人？」萬公對曰：「戶部員外郎張煒、文繡署丞田櫟、都水監丞張嘉貞雖有幹才，無德而稱，好奔走以取勢利。大抵論人當先德後才。」詔三人皆與外除，煒出為同知鎮西軍節度使事，轉同知西京轉運使事。是時，大築界牆，被行戶工部牒主役事。丁母憂，起複桓州刺史，奏請以鹽易米事，且所言利害甚多，恐涉細碎，不敢盡上。詔尚書省曰：「張煒通曉人也，朕不敢縷詰，卿等詳問之，毋為虛文。」充宣差西北路軍儲，自言斂不及民，可以足用。大抵募商賈縱其販易，不問所從來。奸人往往投牒，妄指產業，疏鄰保姓名，煒信之，多與之錢。已而亡去，即逮系鄰保，使之代償，一路為之疲弊。以故舊氈罽繒絮皮革折給軍士，皆棄於道而去。歲餘，改戶部郎中，遷翰林直學士，俱兼規措職事。左丞相宗浩奏：「張煒長於恢辦，比戶部給錢三十萬，已增息十四萬矣。請給錢通百萬，今從長恢辦，乞不隸省部，委臣專一提控，有應奏者，許煒專達，歲差幹事官計本息具奏。」上從其請。

泰和六年，伐宋，煒進銀五千兩。詔曰：「汝幹集資儲，固其職也，毋令軍士有議國家。人之短汝，朕皆知之，惟能興利，斯惟汝功。」自西北路召還，勾計諸道倉庫，除簽三司事。上問：「誰可代卿規措者？」煒舉中都轉運戶籍判官王謙。謙至西北路，盡發煒前後散失錢物以巨萬計，對獄者積年。大安三年，起為同簽三司事。會河堡兵敗，軍士猶去張宣差刻我，欲倒戈殺之。累遷戶部侍郎。貞祐初。遷河北西路按察轉運使。

貞祐二年春，中都乏糧，詔同知都轉運使事。邊源以兵萬人護運通州積粟，軍敗死焉，平章政事高琪舉煒代源行六部事。以勞進官一階，改河北東路轉運使。宣宗遷汴，佐尚書右丞胥鼎前路排頓，及修南京宮闕。無何，坐事降孟州防禦使。三年，遷安國軍節度使。致仕。宣宗初以煒有才，既察其無實，遂不复用。貞祐四年卒。

高竑

高竑，渤海人。以廕補官，累調貴德縣尉。提刑司舉任繁劇，遷奉聖州錄事。察廉，遷內黃令，累官左藏庫副使。元妃李氏以皁弊易紅幣，竑獨拒不肯易。元妃奏之。章宗大喜，遣人諭之曰：「所執甚善。今姑與之，後不得為例。」轉儀鸞局、少府少監，改

戶部員外郎、安州刺史。大安中，越王永功判中山，竑以王傅同知府事。改同知河南府，充安撫使。徙同知大名府，兼本路安撫使。貞祐二年，遷河北西路按察轉運使，錄大名功，遷三官，致仕。興定四年，卒。

李複亨

李複亨，字仲修，滎州河津人。年十八，登進士第。複中書判優等，調臨晉主簿。護送官馬入府，宿逆旅，有盜殺馬，複亨曰：「不利而殺之，必有仇者。」盡索逆旅商人過客。同邑人橐中盛佩刀，謂之曰：「刀蔑馬血，火煆之則刃青。」其人款服，果有仇。以提刑薦遷南和令。盜割民家牛耳。複亨盡召裏中人至，使牛家牽牛遍過之，至一人前，牛忽驚躍，詰之，乃引伏。察廉，遷臨洮府判官，改陝西東路戶籍判官，轉河東北路支度判官。

泰和中，伐宋，充宣撫司經歷官，遷解鹽副使，曆保大、震武同知節度事。丁母憂，起複同知震武節度，加遙授忻州刺史。貞祐間，曆左司員外郎、郎中，遷翰林直學士行三司事。興定三年，上言：「近日興師伐宋，恐宋人乘虛掩襲南鄙，故籍邊郡民為軍。今大軍已還，乞罷遣歸本業。」從之。複亨舉陳留縣令程震等二十九人農桑有效，征科均一，朝廷皆遷擢之。

是歲七月，置京東、京西、京南三路行三司，掌勸農催租、軍須科差及鹽鐵酒榷等事，戶部侍郎張師魯攝東路，治歸德，戶部侍郎完顏麻斤出攝南路，治許州，複亨攝西路，治中京實河南府，三司使侯摯總之。複亨奏：「民間銷毀農具以供軍器，臣竊以為未便。汝州魯山、寶豐，鄧州南陽皆產鐵，募工置冶，可以獲利，且不厲民。」又奏：「陽武設賣鹽官以佐軍用，乞禁止滄，濱鹽勿令過河，河南食陽武、解鹽，河北食滄、濱鹽，南北俱濟。」詔尚書省行之。九月，以勸農有勞，遷兵部尚書。再閱月，轉吏部尚書，權參知政事。四年三月，真拜參知政事，兼修國史。

七月，河南雨水害稼，複亨為宣慰使，御史中丞完顏伯嘉副之，循行郡縣，凡官吏貪污不治者，得廢罷推治。複亨奏乞禁宣慰司官吏不得與州府司縣行總管府及管軍官會飲。又奏曰：「詔書令臣，民間差發可免者免之。民養驛馬，此役最甚，使者求索百端，皆出養馬之家，人多逃竄，職此之由。可依舊設回馬官，使者食料皆官給之，歲終會計，均賦於民。」又奏：「河南閒田多，可招河東、河北移民耕種。被災及沿邊郡縣租稅全免，內地半之，以救塗炭之民，資蓄積之用。」詔有司議行焉。還奏：「南陽禾麥雖傷，

土性宜稻，今因久雨，乃更滋茂。田凡五百餘頃，畝可收五石，都得二十五萬余石。可增直糴稻給唐、鄧軍食。緣詔書不急科役即令免罷，臣不敢輒行，如以臣言為然，乞付有司計之。」制可。無何，被詔提控軍興糧草。複亨奏：「河渡不通，陝西鹽價踴貴，乞以粟互易足兵食。」詔戶部從長規措。

複亨有會計才，號能吏，當時推服，故驟至通顯。既執政，頗矜持，以私自營，譽望頓減。五年三月，廷試進士，複亨監試。進士盧元謬誤，濫放及第。讀卷官禮部尚書趙秉文、翰林待制崔禧、歸德治中時戩、應奉翰林文字程嘉善當奪三官降職，複亨當奪兩官。趙秉文嘗請致仕，宣宗憐其老，降兩階，以禮部尚書致仕。複亨罷為定國軍節度使。元光元年十一月，城破自殺，年四十六。贈資德大夫、知河中府事。

贊曰：大凡兵興則財用不足，是故張煒、李複亨乘時射利，聚斂為功。大安，軍士欲倒戈殺煒。複亨宣慰南陽，還奏稻熟可糴。所謂聚斂之臣者，二子之謂矣。高竑之守藏，君子頗有取焉。